

2026 年度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普通刑事、民商事第一审案件。

(三) 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申诉、告诉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上级人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五) 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六)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为民商事、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七) 依法办理人民法院间的协助事项。

(八) 负责全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 对本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 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十一)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

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金融法庭、执行局、南湖法庭 1 个人民法庭。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计 11 各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机关）。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区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把握区委工作部署与法院工作的契合点，以更高站位诠释政治忠诚，以更多作为提升护航成效，以更实举措保障群众诉求，以更严要求强化队伍担当，为全区奋楫“十五五”现代化新征程、建设“形实魂”兼备的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中心贡献法院力量。

一是聚焦中心、把牢方向，助推区域发展新跨越。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抓紧抓好区委各项部署的贯彻落实。找准全区“金融+AI”双轮驱动发展与司法保障的着力点，依托金融法庭、长三角金融多元调解中心，不断优化金融解纷机制、提升解纷能力。围绕全区“3C”战略实施，强化人工智能、新消费等新兴领域可能出现的新类型矛盾纠纷应对，加强

相关知识储备、提升审判能力，进一步增强司法跟进保护的及时性、精准性。常态化持续抓好扫黑除恶斗争、做实做优普通商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全区营造安全、稳定、公平的市场经济环境提供支撑。

二是心系百姓、不忘初心，回应群众司法新期待。牢记民生连民心，坚持点滴皆用情，做深做实为民举措，全力破解司法领域的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参与党委领导下的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各类调解联动衔接，让群众解纷更快捷。着力加强诉讼立案、咨询等事项便利化水平、提升服务效能。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继续抓好“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全力保护当事人胜诉权益。不断做优司法延伸服务，更好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商圈等活动，助力祖国“未来”健康成长、“银发”群体安享晚年，努力让法治融入百姓日常生活。

三是紧扣主责、强化管理，激活量质齐升新能量。聚焦案多人少的矛盾现状，持之以恒抓管理、优流程、挖潜能，增强人均办案效能、缩短办案周期、提高案件质量。不断强化调解工作的体系化管理，优化人员配置、流程对接，用调解效率提升助力压降解纷时间。紧盯审限内结案率、上诉发改率、长期未结案件数等影响诉讼体验的核心指标，用好数据研判、案件评查、流程监督等手段，让重效率更重质量的理念不断融入法官办案日常。

四是着力于人、赋智赋能，展现尚法慎权新风貌。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压实“一岗双责”，推动严管与厚爱落到

实处。不断巩固近年来党风廉政、司法作风建设的有益成果，持续抓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贯彻落实，让廉洁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将“评案”与“考人”有效结合，深度探索适应当前现状、符合办案规律的人才选、育、管、用机制，调动“老同志”办案潜力、激发“小同志”工作活力，努力让争先创优、实干担当蔚然成风。

潮涌千帆竞，奋楫正当时！新的一年，区法院将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实干争先、久久为功，全力以赴为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邺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12.9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4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57.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92.52	本年支出合计	7,792.5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92.52	支出总计	7,792.5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792.52	7,792.52	7,792.52														
161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7,792.52	7,792.52	7,792.52														
161001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机关）	7,792.52	7,792.52	7,792.5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92.52	5,622.52	2,1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2.99	3,742.99	2,170.00			
20405	法院	5,912.99	3,742.99	2,17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3.44	1,687.44	9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74.00		1,87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0		2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55.55	2,05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49	73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49	731.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11	45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5	18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13	9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0	9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0	9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0	9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7.24	1,05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7.24	1,05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40	33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0.84	720.8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92.52	一、本年支出	7,792.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12.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57.2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92.52	支出总计	7,792.5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92.52	5,622.52	5,275.97	346.55	2,1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2.99	3,742.99	3,408.04	334.95	2,170.00
20405	法院	5,912.99	3,742.99	3,408.04	334.95	2,17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3.44	1,687.44	1,352.49	334.95	9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74.00				1,87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0				2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55.55	2,055.55	2,05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49	731.49	719.89	1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49	731.49	719.89	11.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11	452.11	440.51	1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5	186.25	18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13	93.13	9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0	90.80	9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0	90.80	9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0	90.80	9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7.24	1,057.24	1,05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7.24	1,057.24	1,05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40	336.40	33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0.84	720.84	720.84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2.52	5,275.97	346.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73.86	4,773.86	
30101	基本工资	188.13	188.13	
30102	津贴补贴	1,805.59	1,805.59	
30103	奖金	15.68	15.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5	186.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13	93.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80	90.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2.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40	33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5.55	2,05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35	49.80	346.55
30201	办公费	48.45		48.45
30202	印刷费	28.00		28.00
30206	电费	89.40		89.40
30207	邮电费	35.00		35.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0	49.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0		4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31	452.31	
30302	退休费	440.51	440.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0	11.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92.52	5,622.52	5,275.97	346.55	2,1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2.99	3,742.99	3,408.04	334.95	2,170.00
20405	法院	5,912.99	3,742.99	3,408.04	334.95	2,17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3.44	1,687.44	1,352.49	334.95	9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74.00				1,87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0				2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55.55	2,055.55	2,05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49	731.49	719.89	1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49	731.49	719.89	11.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11	452.11	440.51	1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5	186.25	18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13	93.13	9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0	90.80	9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0	90.80	9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0	90.80	9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7.24	1,057.24	1,05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7.24	1,057.24	1,05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40	336.40	33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0.84	720.84	720.8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2.52	5,275.97	346.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73.86	4,773.86	
30101	基本工资	188.13	188.13	
30102	津贴补贴	1,805.59	1,805.59	
30103	奖金	15.68	15.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5	186.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13	93.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80	90.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2.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40	33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5.55	2,05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35	49.80	346.55
30201	办公费	48.45		48.45
30202	印刷费	28.00		28.00
30206	电费	89.40		89.40
30207	邮电费	35.00		35.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0	49.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0		4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31	452.31	
30302	退休费	440.51	440.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0	11.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0	0.00	40.00	0.00	40.00	0.60	5.00	1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9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35
30201	办公费	48.45
30202	印刷费	28.00
30206	电费	89.40
30207	邮电费	35.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6.18				126.18
货物					126.18				126.18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机关）					126.18				126.18
	法院信息化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55.20				55.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70				2.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LED 显示屏	集中采购	28.22				28.2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	4.50				4.50
	信息化运维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服务器	集中采购	20.40				20.40
	信息化运维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3.16				13.16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79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6.53 万元，增长 0.3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792.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792.5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9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3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792.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792.52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912.9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

位人员支出、办案业务费支出及本单位大楼运行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办案业务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31.4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和本单位在职人员社保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8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0.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57.2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42 万元，减少 0.8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7,792.5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792.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92.5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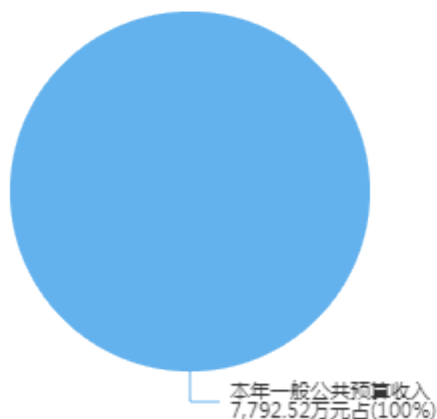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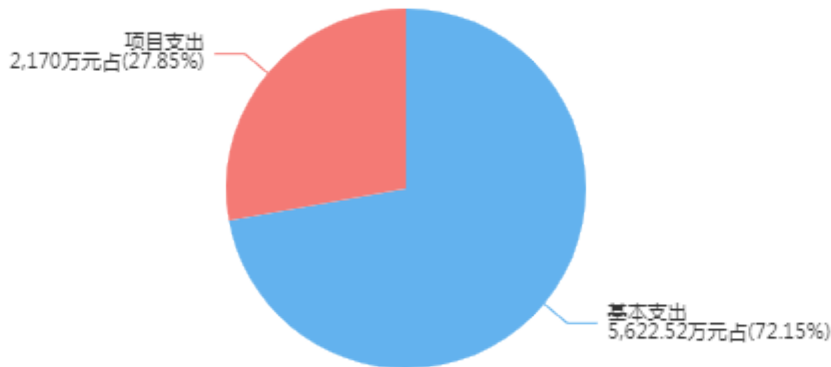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7,792.5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622.52 万元，占 72.15%；
项目支出 2,170 万元，占 27.8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9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53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792.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53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法院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1,78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82 万元，增长 6.9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综合公用经费

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办公业务费减少。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1,8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 万元，减少 9.4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办公业务经费厉行节约控制。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 万元，减少 25.9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办公业务经费厉行节约控制。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2,05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48 万元，增长 17.8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案件办案业务费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5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2 万元，增长 6.2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8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4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 万元，减少 0.7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增加，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2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3 万元，减少 0.9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提租补贴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22.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7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6.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 7,79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3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22.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7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6.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变动原因本单位公务车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52%；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车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系统内专业性线下会议减少。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专业性法律业务培训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83 万元，增长 80.5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6.18 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 126.1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792.52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7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27.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

动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